

以此为准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3〕31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教育评估及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有关市直属学校：

为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教育评估及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是新时代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我市特殊教育发展成效和推动教育公平的关键指标，亦是当前控辍保学工作的薄弱环节，对落实“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教育部门、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结合义

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部署，确保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评估并得到适宜安置。

二、主动排查

各镇街教育部门要与残联部门联合起来，发动社区，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含脑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含孤独症谱系障碍）、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特殊儿童少年基本情况、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入学需求等情况。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做好登记（附件1），建立台账，主动提供服务，做好入学动员等工作。

三、新生登记

（一）登记对象

截至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未满15周岁且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登记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中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2.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可参照《中山市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中教体通〔2022〕80号））；
- 3.中山市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
- 4.持有有效中山市居住证人员的适龄子女。

（二）登记流程

监护人于2023年2月28日9时至3月13日18时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特殊教育学生）”（网址：<http://www.zsedu.net/>）为子女登记信息，按要求上传户籍本（户主页、父母及儿童本人页）、残疾证或最近1年三甲医院的诊断报告，若有学龄前康复资料、医学评估资料、最近一年内听力评估报告（只对听障儿童）、最近一年内视力评估报告（只对视障儿童）、孤独症诊断证明及行为检核表（只对孤独症儿童）等材料可一并上传。各镇街要协助有困难的监护人，做好特殊儿童少年的新生登记工作，对照台账应登尽登，不漏一人。

（三）新生信息审核

各镇街教育部门在3月17日前完成特殊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信息审核通过的，才能参加教育评估和后续的招生入学；信息审核不通过的，通知监护人更正信息、补齐材料后重新提交再审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证件过期不能及时换证的港澳台居民子女、华侨子女，监护人可提交承诺函，镇街按实际情况核实。

四、转学生登记

截至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未满15周岁的已在我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的特殊教育学生，确需申请转学的，监护人可申请重新评估安置，教育主管部门按评估结果视学位情况统筹安置。学生监护人填写《中山市特殊学生转学评估安置申请表》（附件2）并随附户籍

本（户主页、父母及儿童本人页）、残疾证或最近1年三甲医院的诊断报告，如果有相关医学评估资料、1-2份近一年的作业或测评卷等材料可一并附上，于2023年3月13日前报就读学校所在镇街教育主管部门，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17日前汇总（附件3）报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五、教育评估

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组织特殊儿童少年教育评估（包括新生和申请转学的在校生），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于2023年4月17日前出具教育评估报告和安置建议。2023年4月30日前，由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审核安置建议，出具教育认定安置意见（附件4），并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入学（转学）安置

（一）教育安置

市、镇教育部门结合入学条件、资源分布等情况，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并根据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安置意见，结合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条件，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适龄特殊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加强信息沟通，妥善做好特殊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

1.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安置。各镇街要结合区域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分布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需求情况，加强谋划、合

理布局，统筹做好学校招生计划，保障随班就读学位，按“免试就近”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特殊儿童少年到辖区内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融合教育工作基础较好的学校就读，或根据家长意愿安排到就近学校入学。

2.普通学校特教班安置。自2023年起，在部分镇街试点开设小学段培智特教班，相关镇街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小学段（即2011.9.1至2017.8.31之间出生）智力障碍类学生（含孤独症谱系及脑瘫等伴随智力障碍的特殊学生）可申请入读所在镇街的特教班。

3.特殊教育学校安置。（1）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招收评估安置建议为特校或特教班就读、且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听力障碍和中重度智力障碍学生。2023年听力障碍学生申请入学人数若达到开班条件则开班，否则延缓到下一年再开班。中重度智力障碍学生学位安排原则：首先招收本市户籍学生和教育政策优待生（户籍生的入户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学位不足时按学生年龄从大到小招收；有剩余学位再招收为本市户籍人员子女的新生，学位不足时按学生年龄从大到小招收。（2）本市户籍的盲生转介广州启明学校就读，由其监护人根据该校招生工作指引申请入学（详情见“广州市启明学校”微信公众号。报名及咨询电话：020-89814697，020-89810431）。（3）符合民办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特殊儿童，可自行申请小榄博华特殊教育学校学位。

4.送教上门安置。对经评估确需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或确无法适应学校集体学习生活、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重度及多重障碍学生，根据《中山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教体〔2022〕7号）安排送教上门。

（二）入学注册

各相关学校要依法接收安置入读的特殊儿童少年，主动联系监护人做好新生入学注册工作，在新学年初为新生建立学籍，并做好特殊儿童评估结果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小学升初中的随班就读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转学学生，学校间要加强沟通，落实学生的转接工作，及时建立学籍（或办理学籍变动），防止学生辍学。学校应将入学注册情况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争议处理

特殊儿童少年监护人、学校（幼儿园）对入学安置存在异议，且经协调无法一致的，可向市、镇街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重新评估，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复核出具安置意见，市、镇街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四）延缓入学

特殊儿童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申请延缓入学的，向户籍所在镇街教育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本年度暂不登记入学。

附件：

- 1.中山市适龄特殊儿童少年教育评估及安置登记表
- 2.中山市特殊学生转学教育评估及安置登记表
- 3.2023年中山市特殊学生申请转学名单汇总表
- 4.中山市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建议
- 5.中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中山市适龄特殊儿童少年教育评估及安置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属镇街	
身份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籍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残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信息	证件号		残疾类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甲医院诊断结果						
其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遗传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既往重大疾病史（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癫痫、肾病、哮喘、肝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过敏史（包括：药物、食物、花粉等过敏） <input type="checkbox"/> 既往严重外伤史后遗症或重大手术史			详述：			
入学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普校随班就读，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普校特教班就读，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第__志愿						
父亲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母亲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其他监护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关系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div>							
镇街教育部门 学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市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信息”栏无残疾证的须填写三甲医院诊断结果。

附件 2

中山市特殊学生转学教育评估及安置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属镇街	
身份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籍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残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信息	证件号		残疾类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甲医院诊断结果						
其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遗传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既往重大疾病史(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癫痫、肾病、哮喘、肝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过敏史(包括:药物、食物、花粉等过敏) <input type="checkbox"/> 既往严重外伤史后遗症或重大手术史			详述:			
就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普校随班就读, 学校名称: _____ 年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学校名称: _____ 年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送教学校名称: _____ 年级 _____.						
重新安置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普校随班就读, 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普校特教班就读, 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第__志愿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第__志愿						
父亲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母亲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其他监护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关系	

附件3

2023 年中山市特殊学生申请转学名单汇总表

镇街（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是否有残疾证	残疾证件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三甲医院诊断结果	其他疾病	就读情况	学校名称	年级	监护人1姓名	关系	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	监护人1户籍地址	监护人1电话	监护人2姓名	关系	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	监护人2户籍地址	监护人2电话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1																															
2																															
...																															

附件4

中山市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建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地址					
家庭住址					
残疾信息					
家长入学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评估组安置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p>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安置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中山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安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5

中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板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6500841	板芙镇人民政府大院三楼305室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大涌镇教体文旅局	87725145	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镇政府大楼五楼教
东凤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22600395	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镇政府810室
东区街道教体文旅局	88313121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63号之一112室
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23405555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1号
港口镇教体文旅局	88480768	港口镇兴港中路168号镇政府大院108室
古镇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22342001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3室
横栏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7617151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8号横栏镇政府2号楼205室
黄圃镇教体文旅局	23225065	黄圃镇政府大楼615室
火炬开发区文体教育局	89873825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230室
民众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5168256	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南朗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5217321	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205室
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8895019	中山市南城区南二路1号南区街道办事处310室
南头镇教体文旅局	23380896	南头镇南头大道中1号408室
三角镇教体文旅局	85405271	中山市三角镇五福路70号
三乡镇文体教育局	86381212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1号206室
沙溪镇文体教育局	87793195	沙溪镇镇政府4楼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6601494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48号（政府大院内）
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	23328109	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1003室
坦洲镇教体文旅局	86786372	坦洲镇文康路1号三楼坦洲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五桂山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88209103	五桂山街道办事主楼106室
西区街道教体文旅局	88635733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26号一楼
小榄镇教体文旅局	22252094	小榄镇东升图书馆（同乐路28号）
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88333701	中山市沙石公路6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89989200	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819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